

简历填写注意事项

各位应聘人员：

填写简历时，请务必按照简历系统相关要求认真填写个人简历，确认所填信息准确无误。
部分重点信息，若未按如下说明填写，将视作无效简历处理：

- 1、【基本信息】板块：“参加工作日期”请填写首次参加工作的日期；如未正式参加工作，请勿填写此项；
- 2、【基本信息】板块：“是否有执业证”选项，若已考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（或其他执业证书），请选择“是”；
- 3、【基本信息】板块：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”选项，若2025年7月前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结业考核，请选择“有”；
- 4、【基本信息】板块：“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”选项，若2025年7月前完成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结业考核，请选择“有”（注意：专培不是规培）；
- 5、【学习经历】板块：请从最高学历开始倒叙填写，填至初中学历；
- 6、【实习经历】板块：请填写在校期间的实习经历，含专硕在校期间的规培经历；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均需填写；
- 7、【工作经历】板块：请按时间倒叙填写正式的工作经历；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均需填写（用以计算工作年限）；无工作经历请勿填写；请勿在此填写专硕在校期间的规培经历！
- 8、【专业技术资格】板块：请对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准确填写；若已考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，资格名称请选择“医师”，级别请选择“师级”（其他证书请按实际情况填写）；若仅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尚未取得资格证书，请在备注栏补充说明。
- 9、【发表学术论文情况】板块：只填写“Publish”、“Online”和“Accepted”三种发表状态的论文；“杂志名称”请填写全称；若“文章类别”和“作者排名”选择“其他”，请在备注栏补充说明具体情况；英文论文请在备注栏补充说明发刊当年中科院分区。
- 10、【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情况】板块：若“项目类别”和“本人排名”选择“其他”，请在备注栏补充说明具体情况；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请在备注栏补充说明项目来源。
- 11、【家庭情况和社会关系】板块：请填写父母双方（必填）、兄弟姐妹（如有必填）、配偶（已婚必填）、子女（已育必填）等主要社会关系的信息；为落实亲属回避制度，如有亲属（含直系、旁系亲属）为我院职工，请在家庭成员信息中补充说明。